LINMARK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1704-5室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認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范倚棋先生購股權,使其可超逾特定上限(此詞之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其註有「A」符號之印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進一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美元股份共4,700,000股,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使上述購股權批授生效。

承董事會命 張海燕 公司秘書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二座10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茲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 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 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規作已予撤回。
- (4)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其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均凌駕於其他聯名持有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范倚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投票表決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 僅供識別